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23157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号）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27,617,59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18.10元，扣除发生的抵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995,865.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004,052.45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0588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1,483,018,786.0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6,630,946.77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358,745,224.36
2024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17,885,722.41
减：支付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1,014,733.56
减：支付账户开户及管理费	56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3,445,850.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18,396.4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于2023年7月12日在石河子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绿能”）、恒泰长财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于2023年7月12日在石河子市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人民币元）
1	天富能源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803010012010119053572	活期存款	21,549.88
2	天富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016028529200136282	协定存款	—
3	天富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100100100069190	活期存款	17,958.21
4	天富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	30725301040016434	协定存款	8,753,787.70
5	天富能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27372000122335496	活期存款	20,612.12
6	天富绿能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803010012010119053996	活期存款	1,920.79
7	天富绿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6028529200136433	活期存款	1,454.19



序号	开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人民币元）
		司石河子分行			
8	天富绿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30725301040016442	活期存款	1,113.60
		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			
9	天富绿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512100100100069225	活期存款	—
		鲁木齐分行			
10	天富绿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20000082404300122396232	活期存款	—
		鲁木齐分行			
合计		——	——	——	<u>8,818,396.49</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476,630,946.7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3,873,258.47 元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4,733.58 元，合计置换人民币 834,087,992.0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协定存款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8,753,787.7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涉及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涉及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



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非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误入募集资金专户后冲回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2024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认为：天富能源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2024 年度天富能源存在非募集资金 500,000.00 元误入募集资金专户后冲回的情形，该情形主要系银行工作人员误操作造成，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挪用募集资金进行其他活动的情形。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除上述情形外，2024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1,482,004,05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85,722.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6,630,946.7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 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无	1,482,004,052.45	1,482,004,052.45	1,482,004,052.45	117,885,722.41	1,476,630,946.77	-5,373,105.68	99.64%	2023 年 12 月	9,579,031.98	否	否
合计	—	1,482,004,052.45	1,482,004,052.45	1,482,004,052.45	117,885,722.41	1,476,630,946.77	-5,373,105.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9月30日，由于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上述项目的募投项目施工作业、主要设备（组建、支架）采购及运输、光伏集电线路用地的征地进度等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经调整，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底募投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99.64%，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待消缺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33,873,258.47元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14,733.58元，合计置换834,087,992.05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4329号）。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于2023年8月18日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023年8月底，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33,873,258.47元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14,733.58元，合计置换834,087,992.0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14.82亿元及产生的利息）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于2023年7月31日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绿能光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协定存款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8,753,787.7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天富能源募集资金专户（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803010012010119053572 账户）存在非募集资金 50 万元误入募集资金专户后冲回的情况。 该情形主要系银行工作人员误操作造成，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挪用募集资金进行其他活动的情形。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 该专户银行出具情况说明如下：“兹有贵单位 2024 年 1 月 25 日向我行提交转账支票，票号为 00297827；出票人为石河子市恒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账号为 803170012010101065455；收款人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8032010001201100013306；支票金额为 500,000.00 元。因柜面人员理解有误，将收款人入账账号误输入为 803010012010119053572。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冲正，将此笔金额 500,000.00 元入账 8032010001201100013306。特此说明。”。 除上述情形外，2024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本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为年上网电量 7.64 亿千瓦时，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6.22%。2024 年度实现上网电量 65,720.88 万千瓦时，实现的效益（所得税前）9,579,031.98 元，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2024 年上网电量未达预期，致使项目当期未能达到原预计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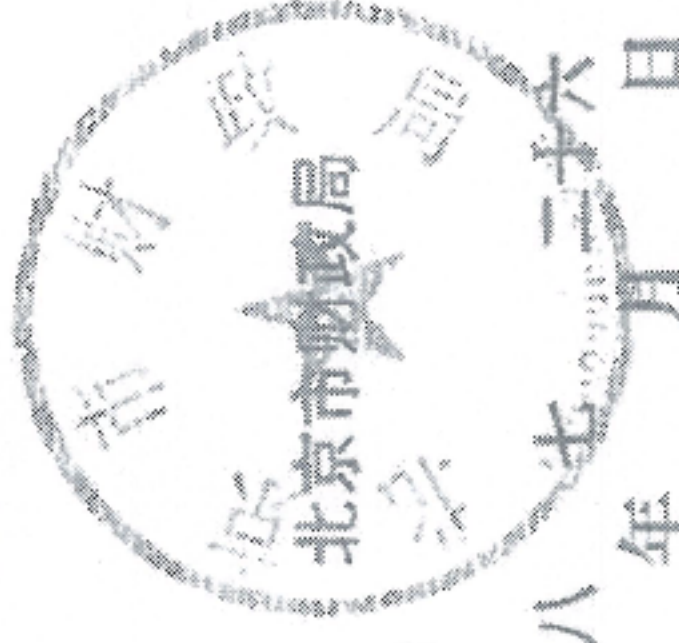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刘丹 110101504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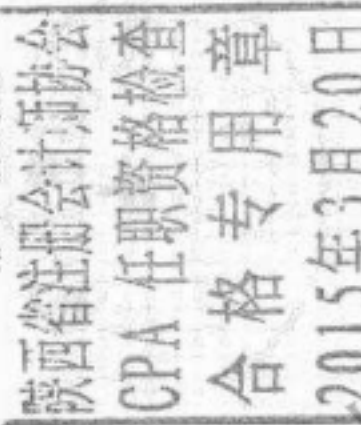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5



姓名 刘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1-10
Date of birth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272719861110514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786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8 月 04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月 m
年 y



姓名 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221198910201817
Identity card No.

乔小刚



证书编号: 11010150111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05 19
Date of Issuance 1/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